**觀光學院圖書室教職員、學生借閱辦法：**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修訂

一、開放時間：

（一）週一至週五： 上午 九時十分至十二時

中午休息 十二時至十三時十分下午 十三時十分至十六時

（二）週二上午、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（週二下午有開放）

（三）寒暑假期間之開放時間另行訂定公佈。

二、除貴重物品外，請勿攜帶非圖書室之書籍、背包、飲食進入圖書室。

三、進入圖書室，請保持整潔、肅靜，禁止大聲喧嘩吵鬧或交談，或以書籍物品佔據座位及其他足以擾亂他人閱讀之舉動。

四、借閱圖書，必頇向院辦公室登記，未辦理借閱手續，即擅自攜帶書刊離開圖書室者，按情節輕重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十三項之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或二次。

五、圖書室的所有期刊雜誌不外借，只能在圖書室內閱覽，若要借出影印，頇抵押學生證並請在當天下午４點前歸還圖書室，否則將視為逾期。(請直接向院圖書室觀研一借閱)

六、教職員借閱圖書以６冊為限，借期３０天。學生借閱圖書以２冊為限，借期７天。以上均可續借一次，若逾期，頇得繳完罰金後，始可續借，但有人預約，不得續借；續借中，如有人預約，圖書室得催索歸還之。借閱畢業論文以２冊為限，並請於當天下午４點前歸還圖書室。

七、教職員、學生在學期終了前一星期，應將所借書籍全數歸還；寒暑假所借書籍必頇在開學後三日之內歸還。

八、借閱圖書、畢業論文必頇親自辦理，不得以他人之名義借閱；還書可由他人代辦。

九、借閱圖書、畢業論文未按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期限內歸還者，視為逾期，並停止借閱任何書籍。每逾期一日，每冊罰新臺幣５元，但逾期累計罰金至５０ ０元時，停止累計罰金，將依本辦法之第四條規定處理，累計罰金仍頇繳交。

十、遇有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或無課時，借期自動順延，逾期將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處理。

十一、所借書籍若有污損嚴重（包括：污染、圈點、批註、折角、撕破、缺頁）、遺失者，頇照市價三倍付值或購原書歸還圖書室。

十二、如有他系學生進入圖書室，必頇出示學生證始可進入，借閱書籍必頇抵押學生證，借期與逾期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；外校人士或學生進入圖書室， 必頇出示證件，所有書籍、期刊、論文，皆不外借。

十三、所有書刊、資料、過期雜誌請於閱畢後放回原處，隨時保持書架上的整齊， 離開後請將椅子歸位，垃圾帶出。

十四、開放時間終止時，應即離開圖書室，請勿逗留。十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更正補充之。